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2：3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山仔后和平路十號）

主席：林政潭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秘書長 記錄：林孟澤秘書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出席會員代表 239 人，實際出席 227 人（含委託代表 51 人）、缺席 1 人，請假 11 人，列席理監事 6 人，勞工董事 2 人，投資理財管理委員 1 人，詳參附件大會簽到表。

二、確認議程：詳見會議手冊

三、理事會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四、監事會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五、會務報告：

- 1、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4.2.13 至本會進行 114 年優良工會初選訪視，。
- 2、本會榮獲 114 年臺北市優等優良工會（受評 80 分以上且依分數排序為 4 至 10 名），獲獎牌、肩帶及獎金新臺幣 2 萬元，另增加勞動教育補助額度新臺幣 10 萬元。
- 3、114.5.6 召開第 5 屆第 2 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及第 8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

- 4、理事長年初向立法委員請託伙食費、生育補助、獎金及員工福利信託，以及 114.2.26 財政部茶敘座談提案爭取。
- 5、114.5.1 本會辦理理監事勞動教育訓練，出席五一遊行活動。
- 6、本會會員代表洪逸琤及林邵穎榮獲臺北市 114 年度優秀勞工，114.4.29 出席臺北市 114 年度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獲獎牌、肩帶及獎金 5 千元；常務理事吳德仁榮任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14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楷模，114.4.18 表揚大會獲獎狀及紀念品並得優待出國；理事王俊吉及徐文龍，獲選全國產業總工會 2025 年優秀工會幹部，將於 114.6.2 表揚並酌予核發獎金、獎品、參訪或旅遊。

六、勞工董事報告

勞工董事林振聲、蔡能松口頭報告。

七、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工會代表報告

（依據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工會代表選舉辦法第 9 條：應推派一至二員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報告及備詢。）由劉志威列席，口頭報告。

八、投資理財管理委員報告

洪宇曦委員口頭報告：投資理財專戶原始投入金額 15,000,000 元，截止 114 年 5 月 20 日止，投資理財專戶餘額 16,806,003 元，淨增加 1,806,003 元。

九、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13 年 9 月 20 日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

- 1、案由：本會 113 年度預算表，提請審核。

決議：通過，追加預算：「其他」為 12 萬元，「旅費」為 14 萬元，「訴訟費」為 12.5 萬元。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2、案由：本會 112 年度收支明細表（決算表）及存款餘額證明，提請審核。

決議：通過；建議決算表註明投資概況。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3、案由：近期接獲會員申訴，建議有關本會結婚禮金辦法應當恢復並追溯至 112 年 1 月 1 日。

決議：通過，114 年恢復辦理會員結婚禮金，同時追加會員禮金預算。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4、案由：修改本會多項選舉辦法。

決議：「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不修訂，其餘選舉辦法通過修訂。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5、案由：修改本會「生育及疾病住院慰問」補件期限。

決議：通過；自正式通知缺件「次日」起，計算一個月之補件期限。

執行情形：增修至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

- 6、案由：討論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中有關會員資格的認同是否增訂為新進行員除外，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7、案由：訂定本會會員申訴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8、案由：建請行方提高行員貸款額度，如夫妻雙方均為行員，額度提高至 2,000 萬元。

決議：行文行方辦理。

執行情形：本會 113.10.16 行文行方，行方 114.1.24 發函全行，行員貸款額度由 1,200 萬元提高至 1,500 萬元，夫妻均為行員由原 1,600 萬元提高至 1,800 萬元。

- 9、案由：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 6 條：「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十五職等（含）以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代表雇

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各複數工會會員則依照工會法第十九條規範參加選舉。另總經理、警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惟總經理、警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10、案由：**有關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 14 條內容：「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二分之一，由副理事長繼任之；副理事長有兩位時，應於 14 日內召開臨時理事會票選繼任理事長，由監事會召集人自兩位副理事長中抽籤一人召開之；任期未達二分之一時，則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11、案由：**修正本會規定：工會理、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代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無故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次遞補，提請討論。（組織章程第 22 條：幹部或外派人員無故連續缺席會議二次（含）以上（海外分行除外），視為辭職，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之。）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12、案由：**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 12 條：「理事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一至三人，因實際任務需要得設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五組，各組組長由理監事或代表兼任。總幹事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前項會務人員任免授權理事長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13、案由：**一、恢復退休同仁享有原在職 48 萬 13%存款。
二、退休同仁之退休金 13%優惠存款，可以拆單方式存儲。
三、97 年後入行同仁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利率三年定存+3%希望能往

上提升。

決議：併第 15 案，送勞資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理事長口頭補充說明)

- 14、案由：**建請提升本行四職等駕駛、技工至五職等(暫稱駕駛技術員及技術員)，以提昇基層勞工工作士氣，增加人力資源運用彈性及配合政府照顧基層勞工青年的政策。

決議：送勞資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113.11.13 發文行方勞資會議提案，行方於 114.5.6 召開第 8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討論，決議維持現行規範。

- 15、案由：**為爭取且留任優秀人才，建請本行同仁退休後仍得享有行員存款 48 萬(職員)、28 萬(工員)之 13%優惠，並可選擇公保月退。

決議：併入第 13 案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理事長口頭補充說明)

- 16、案由：**為減輕行員工作壓力及舉薦真正優秀人才，建請取消行內證照考試或降低升遷計分基準。

決議：未通過；經現場會員代表表決，同意取消 37 票、不同意取消 48 票。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17、案由：**聽聞？有單位故意以考績連續多年打乙之方式，霸凌依法進用之身心障礙之員工(工會會員)，迫使其主動離職或申請調職其他單位，造成該員工身心上極大痛苦。希望工會主動為行員發聲，保障身心障礙會員之權益。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18、案由：**修正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第六條：當選理、監事名額之比例，55 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二分之一，40 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刪除「55 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二分之一，40 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十分之一，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刪除；經現場會員代表表決，同意刪除 66 票、不同意刪除 14 票。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十、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14 年度預算表，提請審核。(附件一)

說明：

- 一、114 年度預算表經 113.11.27 第 8 屆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113.9.20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追加會員禮金預算，本次大會編列 20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13 年度收支明細表（決算表）及存款餘額證明，提請審核。(附件二)

說明：

- 一、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決算書（表），應經監事會審核，並由監事會決議，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本案經 114.2.21 第 8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討論會員繼父母往生，得否向本會申請告別式花籃。

說明：

- 一、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提供會員申請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非行員)、子女往生之高腳花籃一對。
- 二、本案經 113.2.20 第 8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送大會修訂本會會

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

決議：不通過。

提案 4. 提案人：謝應孝代表 連署人：陳淑美、李紀欣

案由：為鼓勵外島分行(金門、馬祖及澎湖)之同仁，積極取得應執行業務所需之「年度行內證照考試」，以因應各項業務運作及整體人力調度所需，爰提議外島分行同仁如依其所選考區應考，及「取得合格成績」時，行方擬同意應考之同仁，可以機關所在地及應考地為起訖地點，並按所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有住宿之事實，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住宿金額之上限範圍內，覈實報支所支應之費用。

說明：

- 一、本項考試之考場僅設於北區(台北)、中區(台中)、南區(高雄)、東區(花蓮)等 4 個(週六)考場，外島分行同仁為應遠赴考試期間，除路程交通航班之不穩定性，及舟車勞頓辛苦已不在話下外，加上本行「年度行內證照考試」之出題水準亦有口皆碑，常造成同仁「賠了夫人又折兵，人財兩空」身心、情感之挫折感受。
- 二、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及投機心態抱持，行方已於分行同仁報名本項考試時，先由委辦單位同時收取每科試務作業費用新台幣 400 元，凡缺考者不退還之合先敘明在案。爰提議外島分行同仁如「取得報名測驗中一項成績合格」時，擬同意應考之同仁，可以覈實報支應考期間之「交通」及「住宿」等費用，以體恤及平衡外島分行同仁，在自我學習意願及同仁升遷權益維護上，行方以行動實踐方式支持，以符合本行永續經營企業之願景。

決議：經現場代表投票表決，不通過。同意票：57，不同意：117。

提案 5. 提案人：黃榮隆代表 連署人：林玉枝、葉上豪

案由：延長生育慰問金申請期限。

說明：現行申請期限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七個日曆日內」，分行同仁娩假結束前適逢農曆春節連假，年後又因照顧新生兒申

請特休，未及於期限前提出申請，特請基於關懷同仁意旨予以延長
辦法：申請延長期限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七個工作日
內」。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楊振德 服務單位：龍山分行 連署人：林銘川、林協億

案由：為降低行員房屋貸款每月負擔壓力，擬請行方延長行員房屋購置貸款年限。

說明：鑒於近來國內不動產價格飆漲及本行房屋購置貸款核貸成數審核標準提高，使得許多行員於申請購屋貸款時為能取得較高成數及減輕每月繳款負擔，放棄本行行員購屋貸款，採用貸款年限最高 40 年之公教築巢優利貸款。

辦法：延長行員房屋購置貸款期限，最長年限由 30 年增加至 40 年。

決議：送勞資會議。

提案 2. 提案人：劉志威 服務單位：中山分行 連署人：林政潭

案由：建請行方放寬行員貸款之相關規定，以利行員購屋需求。

說明：目前行員貸款雖提高至 1500 萬元，但因收支比 200%規定（借款年限 30 年，無寬限期條件下試算），行員收入須達稅後 15 萬元/月起才可貸到足額，造成行員有購屋需求時，卻無法貸到所需資金的狀況，應建請行方改善行貸款相關規定。

辦法：

一、對於首購的行員應放寬相關規範（收支比、年限等）。

二、加薪。

決議：送勞資會議。

提案 3. 提案人：盧品宏 服務單位：臺南分行 連署人：蔡玉泉、陳瑋宗、徐文龍

案由：

- 一. 雖非首次發生，然應檢討垃圾處理流程，拉長丟棄時間，並做好垃圾分類，而非粗暴地禁止使用垃圾桶。
- 二. 建議總行訂垃圾桶管理 SOP，以維持行舍整潔避免垃圾散落，堆置未處理滋養鼠蟲。
- 三. 若同仁因踩踏地面散落之紙屑，致跌倒重傷甚或失去性命，總行相關制定本政策之單位或人員能否負責。

決議：授權理事長跟行方協議。

十二、選舉（理事長、理事、監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

- 一、第 9 屆理事長：應選 1 席。
- 二、第 9 屆理事：應選 20 席，候補理事 7 席。
- 三、第 9 屆監事：應選 7 席，候補監事 3 席。
- 四、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應選 13 席，候補委員 3 席。
- 五、選舉結果（詳如附件三）

十三、散會（18：20）